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1 年第 7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筆試科目名稱：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本試卷雙面列印共 5 頁，計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50 分鐘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C】01.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 【B】02.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多久時間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A)1 年 (B)3 年 (C)5 年 (D)無時間限制
- 【A】03.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票價，應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多久之時間始得實施？(A)1 週 (B)2 週 (C)3 週 (D)1 個月
- 【B】04. 以下得申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資格，何者為非？(A)年齡 3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其年滿 60 歲者，應每年至公立醫院作體格檢查 1 次，合格者應檢具體格表，於屆滿 1 個月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B)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5 年以上者；其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者，視同連續持有，但中斷時間應予扣除。(C)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D)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其駕駛年資得予併計，並保留其資格。
- 【A】05. 得在機場、碼頭、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的是哪一種小客車租賃業？(A)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B)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C)丙種小客車租賃業 (D)丙種以上小客車租賃業
- 【A】06.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惟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幾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A)6 小時 (B)10 小時 (C)12 小時 (D)20 小時
- 【D】07. 計程車牌照應下列何者條件發放？(A)縣、市人口及車輛成長比例 (B)縣、市車輛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C)縣、市人口成長比例 (D)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 【B】08. 除因不可歸責於貨運業者之事由致未能交付者外，託運貨物逾多久之交付期間仍未交付，該運送物視同喪失，託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A)15 日 (B)1 個月 (C)2 個月 (D)3 個月
- 【D】09. 下列哪一項報表不是汽車運輸業者按期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之資料？(A)運輸成績月報表 (B)車輛狀況月報表 (C)營業報告書 (D)違規駕駛人統計月報表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1 年第 7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 【A】10. 兒童於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下列何種條件可免費？(A)身高未滿 115 公分 (B) 身高滿 115 公分 (C)身高未滿 150 公分 (D)身高滿 150 公分
- 【D】11. 以下何者屬公路之範疇？(A)聯絡 2 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B)聯絡 2 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C)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D)以上皆是
- 【C】12. 個人、法人或團體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之應備文件何者為非？(A)申請書 (B)興建設計書 (C)變更事項登記卡 (D)籌設期間預定表
- 【D】13. 有關興建專用公路之公私機構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業者，何者正確？(A)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B)不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C)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 (D)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但以收取養護管理費用為限
- 【B】14. 公路主管機關對公路經營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交通時，得為 (A)勒令停業 (B)限令定期改善 (C)勒令歇業 (D)逾期不為改善時，廢止其執照。
- 【A】15. 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以下何者為非？(A)大客車租賃業 (B)小貨車租賃業 (C)汽車路線貨運業 (D)公路汽車客運業
- 【C】16.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之運輸業何者為非？(A)小客車租賃業 (B)小貨車租賃業 (C)公路汽車客運業 (D)汽車貨運業
- 【D】17.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C)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D)以上皆是。
- 【C】18.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應自幾個月內籌備完竣？(A)2 個月 (B) 3 個月 (C)6 個月 (D)12 個月
- 【B】19.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幾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A)6 個月 (B)1 年 (C)2 年 (D)3 年
- 【D】20.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A)限期改善。(B)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C)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 1 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D) 以上皆是。
- 【D】21. 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其及格基準為 (A)交通規則 85 分，路考 80 分 (B)交通規則 80 分，路考 70 分 (C)交通規則 70 分，路考 85 分 (D)交通規則 85 分，路考 70 分。
- 【A】22.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 (A)3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8 個月，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D】23.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 (A)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1 年第 7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普通小型車 (B)職業大貨車 (C)大客車 (D)聯結車 駕駛執照。

- 【B】24.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A)2 年 (B)3 年 (C)5 年 (D)6 年 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B】25. 有關車輛全長尺度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大客車不得超過 12.2 公尺 (B)大貨車不得超過 12.2 公尺 (C)全聯結車不得超過 20 公尺 (D)半聯結車不得超過 18 公尺
- 【B】26.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因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得申領汽車臨時牌照，其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A)3 日 (B)5 日 (C)7 日 (D)15 日。
- 【D】27. 普通重型機車是指汽缸總排氣量 (A)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 (B)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125 立方公分以下 (C)50 立方公分以下 (D)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250 立方公分以下 之 2 輪或 3 輪機車。
- 【B】28. 電動自行車是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A)20 公里以下 (B)25 公里以下 (C)30 公里以下 (D)3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 2 輪車輛。
- 【C】29. 幼童專用車是指專供載運 2 歲以上未滿 (A)5 歲 (B)6 歲 (C)7 歲 (D)8 歲 兒童之客車。
- 【C】30. 汽車臨時停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B)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C)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D)橋樑、隧道、圓環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A】31. 依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以下何者是本條例規定民眾可檢舉之違規行為？ ①車輛所載貨物氣味惡臭、滲漏、飛散、脫落 ②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③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④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⑤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⑤ (C)①③④⑤ (D)①③④⑥
- 【C】32. 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拼裝車輛，行駛道路遇警攔查者除應處 3,600 元以上、5,400 元以下罰鍰外，車輛尚應受何處分？ (A)沒有規定 (B)車輛並吊扣之 (C)車輛並沒入之 (D)車輛並移置保管，俟罰鍰繳納後領回
- 【D】33. 汽車應依規定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依據道交條例第 17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對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之敘述何者為是？ (A)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 (B)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 (C)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D)以上皆是。
- 【C】34. 依道交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何者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①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 ②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 ③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1 年第 7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 ④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C】35. 某甲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因違規被記點吊扣 1 個月，惟其小型車駕照為正常狀態，其於機車駕照吊扣期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應受何處分？(A)持汽車駕照可騎機車，不須受處分。(B)應受道交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有小型車駕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處分，處罰鍰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2,300 元以下罰鍰。(C)應受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機車)處分，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吊銷其機車駕駛執照。(D)以上皆非。
- 【C】36. 依道交條例第 26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_\_個月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以上空格內容應為？(A)3 (B)6 (C)12 (D)24
- 【A】37. 依道交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依同條例第 31 條之 2 定義，所稱幼童，係指以下何者？(A)年齡在 4 歲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 (B)年齡在 4 歲或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 (C)年齡在 6 歲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 (D)年齡在 6 歲或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
- 【D】3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應依道交條例規定接受裁處，下列述敘何者為非？(A)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不得駕車。(B)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不得駕車。(C)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駕車者，將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D)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之情形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1 年。
- 【C】39. 依道交條例第 43 條規定：駕駛汽車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形者，除了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記違規點數 3 點，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還應受吊扣牌照處分\_\_個月？以上空格內容應為？(A)3 (B)4 (C)6 (D)12
- 【D】40. 依道交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 53 條一闖紅燈、第 53 條之 1—紅燈右轉違規情形時，各應記違規點數\_\_點。以上空格內容應為？(A)1、2 (B)1、3 (C)2、3 (D)3、3
- 【C】41. 會辦單位對於送會公文辦理期限何者有誤？(A)最速件 1 小時 (B)速件 2 小時 (C)普通件 8 小時 (D)以上皆是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1 年第 7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 【B】42. 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應使用何種公文類別？(A)簽 (B)令 (C)函 (D)咨
- 【C】43. 若遇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應採何種方式簽辦？(A)簽稿併陳 (B)先簽後稿 (C)以稿代簽 (D)都可以
- 【A】44. 針對公文期望語「請查照」不可用於何種情況？(A)對上使用 (B)平行使用 (C)對下使用 (D)都可以
- 【D】45. 關於「機關對民眾」直接稱謂用語下列何者錯誤？(A)先生 (B)女士 (C)您 (D)鈞
- 【D】46.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公文夾顏色除各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外，下列公文夾顏色敘述何者正確？(A)普通件：白色 (B)速件：藍色 (C)最速件：紅色 (D)以上皆是
- 【D】47.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名、蓋章，並註明什麼資訊？(A)性別 (B)年齡 (C)職業 (D)以上皆是
- 【C】48.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B)公文之附屬文為附件，附件在 2 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C)公文可不記明國曆年、月、日 (D)應保守祕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 【A】49. 下列何種公文處理時限不含假日？(A)人民陳情案件 (B)監察案件 (C)限期案件 (D)人民申請案件
- 【D】50. 下列公文適用情形敘述何者正確？(A)手令或手諭：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B)公務電話紀錄：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受)話人如認有必要，可將通話紀錄作成 2 份，以 1 份送達受(發)話人簽收，雙方附卷，以供查考。(C)簽：承辦人員就職轄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要請求要議時使用。(D)以上皆是。